

#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佛冈罚字〔2021〕4号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

企业名称：广东博华陶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莫永良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007564675084

地址：广东省佛冈县龙山陶瓷城

我局于2021年4月9日对你公司涉嫌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佛冈县环境监测站2021年3月26日对你公司的1厂仿古3#喷雾塔排放口进行采样检测，于2021年3月31日出具的《监测报告》（佛环监测JD(2021)第3-31号）显示你公司的1厂仿古3#喷雾塔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（折算）为 $41.9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160-2019）表1排放限值的1.09倍。你公司向大气排放污染物，未能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。以上事实有佛冈县环境监测原始记录表、

《监测报告》（佛环监测 JD〔2021〕第 3-31 号）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。

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清环佛冈罚听告字〔2021〕3 号）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，并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对此，你公司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。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（试行）》，你公司的违法行为为一般情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（二）项、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十一条和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（2019）》第二项大气污染防治法部分序号第 4 点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罚款人民币肆拾柒万伍仟元整（¥475000.00）。

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 277 号 310 室打印《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，凭通知书缴纳罚款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并将缴款

回单交回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